

紅字



994001

纳撒尼尔·霍桑

红字

霍桑小说选

侍桁等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上海

Nathaniel Hawthorne
THE SCARLET LETTER
And Other Stories

本书根据 The Mershon Company, New York 版等译出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红字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9.875 插页 4 字数 218,000

1981 年 10 月第 1 版 1990 年 12 月第 2 版

1990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153,001—159,200 册

ISBN 7-527-0640-0/I·309

定价：3.70 元

译本序

美国文学发展较迟，殖民时期在文化上几乎完全依附英国。一七七六年美国建立了独立国家后，又经过一个过渡时期，才在十九世纪上半叶诞生了具有民族特色的美国文学。欧文的散文和故事，库柏的历史传奇和印第安题材的小说，朗费罗的抒情诗以及爱默生的文艺理论……所有这一切在东部形成了美国历史上的第一次文艺繁荣。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是在这一基础上产生的第二代作家。他的重要作品有《红字》(1850)、《七个尖角顶的房子》(1851)、《福谷传奇》(1852)等长篇小说以及许多中短篇小说。

在美国文学史上，霍桑的名字往往是与新英格兰联系在一起的。他的许多作品几乎都以新英格兰殖民时期的生活为题材。所谓新英格兰，是指东部沿海地区的几个州，特别是马萨诸塞州的波士顿一带。这是早期英国移民横渡大西洋在新大陆登陆后最早定居的地方，为了表示对故国老英格兰的怀念而称为新英格兰。这些早期移民大部分是在国内受迫害的非国教徒，即信奉加尔文教的清教徒。他们在新英格兰建立了政教合一的社会组织，对居民实行严格的思想控制。浓厚的宗教气氛是新英格

兰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特点。霍桑的短篇小说《恩地科与红十字》中就反映了这个特点，其中有一个场面描写了许多被教会定了罪的人带着各种刑具在广场上示众，他们当中不仅有教会的异端、失足的妇女，甚至“饶舌妇”也被划入“罪犯”之列，这正是那个社会的一幅生动写照。霍桑的出生地萨莱姆镇在美国历史上更以宗教迫害的“驱巫”案而闻名，这是发生在十七八世纪之交的对上百名教会“异端”和无辜居民的迫害。

霍桑自幼受了故乡宗教气氛的熏陶；当地流传的宗教迫害故事对他的思想和创作都有很大影响。在《红字》和许多短篇小说中他都十分深沉地表现了加尔文教的统治对人们的摧残和留在人们心灵上的烙印，描写了宗教压抑下的变态心理、思想矛盾和生活悲剧。但是，霍桑在批判加尔文教的宗教褊狭的同时，自己思想里也充满矛盾，浸透了消极出世的、具有神秘色彩的宗教意识。他经常陷入冥想，执著于加尔文教意义上的“恶”的观念，并往往从这一观念出发来看待社会现象，把一种具有神秘含义的“恶”当作造成一切社会问题的根本原因。他曾在笔记中写道，“人人心中皆有恶”，还借人物之口表达了这一观点：“难道人人不是从同一个恶根产生的吗？”至于霍桑的长篇小说《七个尖角顶的房子》，更是以宣扬人类罪恶代代相传为主题思想的。

霍桑的思想特点在他的代表作《红字》中表现得最充分，我们将在下一章节着重讨论，这里先谈这样一点：霍桑从“恶”的观念入手剖析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提出了犯罪问题。失足的女人海丝特·白兰必须佩带耻辱的红字示众，但她始终不肯交代出自己的同犯丁梅斯代尔教长。作者通过几个主要人物的命运反复探讨“罪恶在哪里？”“谁是真正的罪人？”等问题。在《红字》的三个主要人物中，首先，是白兰公开受到惩罚。可是她坚强地

度过了多年蒙受耻辱的生活，以德报怨，终于使胸前的红字变成了德行的标志。其次是牧师，他怀着隐藏的罪恶倍受折磨，可是最后拿出勇气认了罪，获得了道德上的自新。而白兰的丈夫，表面上是受害者，却由于一心想报仇，罪恶的毒液侵蚀他的灵魂使他变得如同魔鬼一样。霍桑突出地描写了这个人物的丑恶的形象和更丑恶的灵魂，旨在表明只有他才是真正罪人。作者在这些人物身上暴露了公开的罪恶之后，又揭开了隐秘的罪恶；在暴露了法律上的罪恶之后，又揭开了道义上的罪恶，这样步步深入，从中引出结论：罪恶根深蒂固，与人类社会共存。

霍桑的创作思想往往是跟他的世界观中关于“人心中隐秘的恶”的思想纠缠在一起的。他把人心比作蜿蜒曲折的洞穴，把创作比喻成在这个莫测深浅的洞穴中努力掘进，以发掘那隐秘的“恶”。在著名的短篇小说《教长的黑面纱》(1837)中，一贯受教民爱戴的胡波牧师突然在脸上蒙了一层黑纱，无论什么时候都不肯摘下。他的行动引起全村的猜疑。他成了令人望而生畏的怪物。这个故事写得比较隐晦，实际内容与《红字》相类似，只是作者调转了角度，着重写牧师。在这里，作者没有正面点破类似“红字”中的那种“教长与教民”的关系，而是通过许多细微的笔墨加以暗示，如教长一旦走近，少女的遗体就颤抖起来，等等。通过这样的描写，细心的读者就会发现，在这个故事中，只有医生是知情的，这是职业给他的便利。只有他知道牧师戴起黑纱之日何以正是少女死亡之时。这就是为什么他会意味深长地说“人有时是害怕独处的”，这也是为什么，在教长临终时只有医生一个人“无动于衷”。与《红字》中的处理不同，胡波牧师并不当众忏悔。他戴起了黑纱，这一行动就是公开袒露隐秘的罪，不过只是在上帝面前，而对众人的猜疑非难则不屑理睬。在霍桑笔下，其

实所有那些非难者何尝没有自己隐秘的罪，何尝不该戴上各自的黑纱，只是没有勇气罢了。在这个故事中，如同在《红字》中一样，霍桑也是把自己所不能理解的现实生活中的矛盾都归结为一个抽象的“恶”，并由此得出结论，认为社会问题的解决要从“恶”入手，用他自己的话说，“内在世界一旦净化，外在世界游荡着的许多罪恶就会自行消失。”

在美国浪漫主义运动的第二代作家中，霍桑在政治上、思想上都是比较保守的；宗教神秘主义的缠扰使他脱离实际，对自己的时代、社会没有深刻的理解。但是另一方面，霍桑的观察在有限的范围内又是深邃的、敏锐的。在当时条件下，他用“恶”的概念确实也打破了老一辈作家笔下关于殖民时期社会的田园牧歌式的理想化图画。“每一张脸上都有一面黑纱！”“大地也有自己的黑纱！”寥寥数语意味深长，不仅深刻地揭开了加尔文教统治下殖民时期的阴暗面，而且还使人联想到资本主义的恶性发展所引起的新的危机，给人们以思想上的启发。

科学题材在霍桑的作品中也占有重要地位。以科学实验为题材的《拉帕其尼的女儿》(1846)是霍桑短篇小说中的重要代表作，故事中的意大利人拉帕其尼精通医道，但在他手中，救人的医术已变为害人的邪术，他热衷于毒品的研究，不惜把自己的女儿培养成一个浑身散发毒素的活标本。这样，她成为医生掌心中的一个可怕的武器，可是她自己却只能永远与世人隔绝，断送了享受人类幸福的希望。通过医生的可怕实验和他女儿最终遭到的命运，科学活动被赋予了神秘、邪恶的色彩。霍桑把故事背景放在意大利是有其用心的。中世纪到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党派斗争激烈复杂，毒品的研制十分发达。提起美第奇等意大利权贵的相互倾轧，总是令人想到放毒等各种阴险毒辣的党派

斗争手段。大仲马的通俗小说对此有生动的描写，更加深了人们的这种印象。霍桑把医生写成意大利人，把背景放在意大利，就是有意识地引起这方面的联想，突出医生的科学活动的罪恶性质，并通过他把人类在科学上的追求描写得神秘、邪恶、可怕，对人含有致命的威胁。众所周知，科学技术的长足进步是当时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标志，可是霍桑出于宗教意识和神秘主义观点的影响，对此并不理解，只是简单地把工业的巨大发展看作一种邪恶的势力，因而对人类征服自然界的斗争笼统地抱怀疑态度。但是，另一方面，还必须看到，在美国当时的资本主义条件下，科学技术的发展在生产上的应用以及机器工业的发达，事实上成为奴役劳动者的手段。霍桑的同代人麦尔维尔就在短篇小说《少女的地狱》中描绘了“新式”机器生产的吃人性质。霍桑对科学题材的处理也是暗示了当时科学技术的发展所引起的新的矛盾，启发人们去思考科学的发展与人类幸福之间的关系问题。

霍桑的作品除了认识价值和思想上的启示以外，对我们也有一定的艺术借鉴作用。霍桑与我们熟悉的西欧现实主义小说家不同，是浪漫主义作家。当然，从西方小说的发展看来，远的不说，十八世纪，长篇小说这种艺术形式趋于成熟，就是现实主义的路子。现实主义在小说领域中的统治地位是无可否认的。可是在十九世纪浪漫主义运动中，除诗歌、戏剧外，也产生了长篇小说，如象雨果的具有宏伟气魄和巨大想象力的《巴黎圣母院》等作品。英国方面也有司各特的历史传奇如《艾凡赫》等，不仅在欧洲各国风靡一时，而且在美国也有很大影响。

十九世纪上半叶，美国文学的发展，由于内部原因，主要是资本主义的上升，和外部原因即欧洲浪漫主义的影响，自然而然

地汇入了浪漫主义的主潮。霍桑不仅是美国十九世纪上半叶最重要的长篇小说家，而且还是世界著名浪漫主义小说家之一。他的作品中充满了丰富的浪漫主义想象和强烈的主观色彩。在《七个尖角顶的房子》序言中，霍桑宣称自己的创作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小说”，而是“罗曼史”；他解释说，他的这种小说不“要求在细节上忠于人类生活经验的可能性”，象现实主义小说那样，而“只要求忠于人心的真实”，惟其如此，作者便有权“按照自己选择或创造的条件来表现这种真实”。的确，霍桑在许多故事中全听凭想象力的驰骋，其中描写的对象不仅早已打破现实生活中的“可能性”，有的甚至与时空中的存在毫不相干，完全是想象的产物，用他自己的话说，是“用稀薄空气制成的”，如散发毒气的女人，使人恢复青春的泉水，牵动生命线的黑痣等等。霍桑是个严肃的作家，并不单纯追求离奇古怪，而是象他自己说的那样，把“神奇”当作“调味品”借以渲染主题。以《拉帕其尼的女儿》故事为例，我们看到，正常的鲜花一接触少女的手指就枯萎，花园里的花朵则在医生的精心培育之下散发着毒气，致使医生本人都不敢接近。在这种描写之下，那群芳争艳的花园立即蒙上神秘恐怖的气氛，令人毛骨悚然，十分有力地表明了医生从事的实验的邪恶性质和对自然美的破坏。此外，霍桑对科学问题的着迷和大胆采用奇特情节、渲染神秘气氛的创作方法使他在一定程度上还可以算是当前西方十分流行的科学幻想小说的首创人。而且，霍桑有一种艺术的敏感，对于光、色、味、景……等可感触到的东西描写得特别细致、灵敏，好象是凭感觉在写作，这就使他的作品在全局充满浪漫主义的奇想，而局部的描写又十分逼真，具有强烈的感染力。《拉帕其尼的女儿》是这方面的一个突出例子。

在霍桑的作品中，最常见一个现象是：由于作家的主观精神的照射，客观事物既是它自己，同时又是别的什么。这是许多浪漫主义作家常用的象征手法。霍桑由于思想上神秘主义观点的影响，更重视象征。在他看来，客观物质世界仅仅是假象，而它的“灵性”才是本质。他说，“一切都有灵性，就好比灵魂与躯体的关系一样”。这种观点决定了霍桑在创作上不依靠对客观事物的真实描摹，而是着重于通过象征物去揭示客观事物背后的隐秘的意义。如象在《红字》的最后，牧师胸前出现的红字，作者故意写得含混不清，似乎是牧师为忏罪而烙上去的自然现象，又象是“上天”给这个逃避罪责的人打上的耻辱的标记，以这种含混更有力地衬托了牧师内心的矛盾与痛苦。又如《石面人像》中嵌在山崖上的巨岩，象是出于偶然原因而酷似头像，但又被描写成一种似有灵性的东西；它慈祥地俯视人间，引导人们超脱世俗的利欲去追求一种更纯正的价值。

霍桑精于运用象征手法，能象魔术师似地使最普通的物件具有无穷无尽的意义。在《教长的黑面纱》中，教长戴起了黑纱，表明他是有罪的，以此把自己与众人隔绝了。可是在更深的意义上，黑纱却又把他与众人联结起来，因为人人跟他一样都是有罪的，只是隐藏不露罢了。在这个故事中，霍桑只用了一块黑纱，却表达了自己对人的内心世界的深刻剖析，是他的象征手法的一次绝妙的应用。

霍桑是思想里浸透着宗教、神秘意识的孤独者，他在当时熙熙攘攘的金钱世界里孑然一身，以自己的一颗敏感的心灵感受着新的社会关系的混乱与冷酷；猖獗的、厚颜无耻的利己主义使他畏惧。他在创作中执著于殖民时期的历史社会，从精神上、道德上对于一个一去不复返的时代做了总结，而这同时也是关于

自己的时代的新的矛盾的一种探索。他以自己作品中那些纤细的、奇想的形象向时代社会提出问题——用什么来替代旧的社会道德规范的土崩瓦解？科学技术的进步正在把人类引向何处？什么是人的本质、人的命运？……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问题提得笼统、模糊，但问题的提出本身却表现了作家的敏锐和洞察力。这正是古典作家身上最宝贵的东西，这也是为什么霍桑能成为美国文学史上一代公认的最重要作家。

二

《红字》的结尾曾引起有些同志的遗憾，以为若是海丝特·白兰与丁梅斯代尔牧师逃跑成功，则小说就更具有反抗精神了。这使人们不禁要多想想，《红字》是什么样的小说，到底是写什么的？如果不是先入为主而是由着霍桑带领我们漫步《红字》的艺术世界，那么，不难发现，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现实主义小说，甚至也不是以写奸情或反抗不合理的婚姻为主题的作品。

事实上，《红字》对海丝特·白兰原先的婚姻只是泛泛交代了几句，没有说明象她那样一个妙龄少女当初为了什么会委身于一个在年龄、志趣、性格方面与自己格格不入的老医生；更没有具体描写海丝特与丁梅斯代尔关系发展的来龙去脉。小说《红字》从确立“罪”为起点，以对“罪”的追查为主要内容和线索。对于惯用通常所谓现实主义的尺度来衡量作品的一些评论者来说，《红字》显得陌生，内容和形式方面都有些陌生。内容方面是对“罪”的偏执；形式方面是浪漫主义和象征。合在一起，可以说，《红字》完全是浪漫主义的小说。定义往往下得不确切，但大体上可以说，与一般现实主义小说不同，浪漫主义小说的一个特点

是从观念出发，观念本身就是现实的一个反映。以西方文学中时常出现的“罪”和“恶”的观念而言，由于宗教、文化传统的种种历史渊源，“罪”和“恶”的观念深深潜伏在西方人的意识里，在文学中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而由于美国从殖民时期形成的根深蒂固的加尔文主义（即清教徒）传统，“罪”和“恶”的观念在美国文学中更是屡见不鲜。麦尔维尔的《白鲸》中的“白鲸”象是冥冥中万恶的源头；同一作者的著名中篇小说《比利·巴德》中的克拉盖特队长是无缘无故的“恶”的化身，必欲将纯洁善良的比利·巴德置于死地而后快。霍桑则偏重“罪”的观念，通过“罪”来描写人的本质和命运，思考人应该怎样相处和自处，通过“罪”的观念对生活进行概括，对真理进行探讨。霍桑的许多作品莫不如此，尤以《红字》为甚。

在《红字》中，正如作者没有具体描写海丝特与丁梅斯代尔关系的发展，同样，他也不是从现实的角度而是从“罪”的角度去描写人物形象的——即他们跟这“罪”的关系，这“罪”在他们身上引起的反映等等。在这个意义上，不是哪个人物而是以“红字”为象征的“罪”才是《红字》全书的中心。

在霍桑的笔下，海丝特·白兰的“罪”既是一桩通奸案，又是超越具体事件而具有广泛概括性的与生俱来的大写的“罪”。因此，《红字》以追查案情为主线的故事，既是查“真情”，又是探索那个“罪”的背后所隐藏的生活的真谛。

故事从追查与被追查几个方面展开。

首先是以总督为首的统治机器。它自命至高无上、神圣无比，有权制裁人们在世的躯体和来世的灵魂。它不满足于对海丝特施行有限期的惩罚，而是令她终生佩带红字，永世受辱。它的权威超越天然的法则：它发现珠儿不敬神，便立意要剥夺海丝

特对珠儿的抚养权、割断母女的天然关系。那些审判、惩罚海丝特、追查罪责的总督、长老、权威之士个个驾凌世人之上，以神自居。可是，且慢，总督为什么要穿戴精美的绣花服饰？那些花边正是有“罪”的女人的不洁的手一针一线刺出来的！轻轻的一笔，戳破那些自封的圣者的威严，露出了他们猥琐的凡心、虚荣者的马脚。正是通过这些微言大义，读者自然得出结论，这样的长者所代表的世间最高权威是没有资格审理海丝特的“罪”的，也永远查不出真情！

海丝特法律上的丈夫齐灵窝斯应是最有权利向海丝特和丁梅斯代尔追查罪责的。事实上他也一眼就看透了丁梅斯代尔，直逼他的心窝。可是问题也就出在这里。正如总督以宗教的名义要夺去海丝特的女儿是冒犯自然之法的，同样，在霍桑笔下，齐灵窝斯刺探和折磨人的一颗不可侵犯的心，也无异于亵渎神灵，比起牧师的罪，他犯了更大的罪。这样，齐灵窝斯从救死扶伤的医生转为害人身心的巫师，从受害者成为一名害人者。齐灵窝斯与丁梅斯代尔这对冤家难分难解地纠缠在一起，互相转化。在齐灵窝斯的探察下，丁梅斯代尔日益畏缩，愈加自苦于深重的罪责，肉体和精神的痛苦达到极点，但这同时也是他净化灵魂走向解脱的过程。这解脱，只有在死亡中才最纯粹、最彻底。丁梅斯代尔最后走上示众台，袒露胸前的罪证，这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道德自新”，也不是世俗意义上的“正视现实”，而是以生命的代价解脱了“罪”。与此相反，齐灵窝斯愈是刺探丁梅斯代尔，那罪便愈加从被查者转到追查者身上。如果说总督自封为神明，那么齐灵窝斯简直可以说变成了魔鬼；从查他人之“罪”开始，以自己成为“恶”的化身告终，医生和牧师就这样各向自己的反面转化。在这转化中起决定作用的，是他们对待这“罪”的态度。小

说内容方面这重重的对照和转化反映在小说的形式上，构成了完美的对称。

《红字》中公开身分的主犯海丝特和隐匿真相的同犯丁梅斯代尔二者之间既互相对照又互相转化，形成又一对矛盾，也在形式上完美地对称着。首先在丁梅斯代尔和海丝特之间，是教长和教民的关系：引导者变成了引诱者。他们在世俗的法律和宗教法则面前犯了罪，可是另一方面，作者又表明，他们的行为是合乎自然法则的，关于林中的会晤的一段描写就点明了这层意思。霍桑写到，林中本来是阴森的，可是海丝特与丁梅斯代尔两人一会合，太阳便高高升起，光辉照射在他们身上，好象在祝福这一对深深相爱的男女。奸情败露后，身为教长和男子汉的丁梅斯代尔不敢站出来，倒是历来被认为是弱者的女人敢做敢当，承担了全部罪责以及抚养孩子和保护丁梅斯代尔的重担。如果说，丁梅斯代尔从隐匿奸情开始，通过忏悔，在死亡中得到解脱，那么海丝特却从襟怀坦荡地承认罪责开始，通过苦炼，超脱了那“罪”。

海丝特随时随地与“罪”共处，十分坦然。这不仅在于她胸前的红字，还在于她身边的孩子珠儿——“罪”的结晶。海丝特并不在一般意义上悔罪；她是从自己的内心深处汲取力量；对摈弃她的“文明”社会，她用异己者的眼光去审视，并不附就它的规范。她只是接受制裁，而不服罪、不接受审判她的那些人所树立的社会道德规范。她不以“罪”为罪，反把那耻辱的红字刺绣得光彩夺目，使之在自己胸前成为美的标志，她也以最美的服饰打扮自己的女儿。如果说海丝特有反抗，那首先就表现在这里。她以超人的毅力熬过了漫长的岁月，最后使红字转化为自身的反面，从耻辱变成美德的标志。有同志设想他们双双逃奔他乡

重建生活，这是不可想象的，是离开了小说原来的轨道。霍桑所执著的，是怎样对待和了结这“罪”。至于这一对男女的团圆，则在他的视野之外。

《红字》首先使人联想到书中所反映的早期殖民地时代加尔文教统治下的严酷生活。那是一个宗教狂的时代，人们被禁锢在加尔文教那些充满地狱的恐怖与威胁的教条中，演出了无数的生活悲剧。霍桑的一位相隔七代的祖先威廉·霍桑曾于殖民地初期做过总督的助手，参与过对当时的异教徒——教友派——的迫害。后来他的儿子约翰·霍桑，即作者隔六代的祖先，又任当地治安裁判官，参与了十七世纪末美国历史上有名的“驱巫”案，对其中的被迫害者有一份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殖民地史料中均有记载。正因如此，作者总是执著于自己祖先的罪责，在长篇小说《七个尖角顶的房子》中以“驱巫”为背景，描写了害人致死的罪孽如何代代相传。霍桑的许多短篇小说也以殖民时期的宗教迫害为主题，描写了教会法律的严酷和被害者的无辜。《红字》的意义当然远远不限于对殖民时期宗教狂热的揭露，而是把对“罪”的探讨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赋予广泛的概括性。

霍桑在赞赏莎士比亚的剧作时曾说它们“重重叠叠，直到不可测量的深度”，实际上这话用来形容《红字》也恰到好处。对《红字》不能作单一的、平面的解释，更不能简单地把它当作对现实社会的真实描摹。霍桑经过长期思考，才用“罪”和“恶”的观念在作品里对生活进行概括，并通过这“罪”和“恶”提出一些更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譬如，如果人人都袒露自己的灵魂，难道不都要佩戴各式各样的红字吗？霍桑对《红字》的题材显然考虑过很久，佩带耻辱的红字的女人第一次出现在他的短篇小说《恩地科与红十字》里；后来在《教长的黑面纱》中他描写了同一题材，只

是具体情节还较隐晦，而且是从男主人公的角度入手的。教长为表现罪的意识，戴起了黑面纱把脸遮住，临死时他大声疾呼：“我环顾左右，人人脸上都有黑面纱！”把主题思想明确地点了出来。而在《红字》中，事件交代得更明确，但那全篇的意义却更含蓄、更丰富，重重叠叠，意味无穷，至今还对世界各国读者具有强烈的吸引力。

《红字》不是一本消遣的书，而是一部令人思索、甚至使人痛苦的书。显而易见，作者是要写出一部激荡人心、净化灵魂的悲剧。《红字》中令人捉摸不尽的当然还是红字本身。丁梅斯代尔最后撕开胸前的衣裳，露出胸前的红字，应怎样解释？是牧师为忏悔而自己刺在肉上的？是上帝为惩罚这罪人而显灵的“神迹”？作者没有做出现实的、合理的、即合乎经验世界之理的解释。这是作者常常使用的象征手法。出现在丁梅斯代尔胸前的红字超越经验世界的法则，这形象本身使它所象征的“罪”以一种直接的近乎物质的力量冲击读者，引起思想感情上的震动。在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小说里，这种象征手法是很常见的。也许出于一种内在的规律性，它还往往是恶的象征。如《驴皮记》中那张驴皮象征着主人公的贪婪，随着钱财增加、驴皮缩小，直到主人公的死亡；同样《道连·格雷的画像》中那个随着岁月年华而变老变丑的画像象征着主人公的堕落……红字就这样深深印在读者的记忆里，带着一连串让人思索的问题：谁是真正的罪人？人类社会的法律和宗教设置能探查出罪吗？能够医治“恶”吗？霍桑向自己的时代社会提出问题……。《红字》出版后，立刻赢得美国读书界的热烈反应，它是公认的第一部从美国本身历史社会条件下产生的带有这种条件下形成的特殊思想文化烙印、散发着浓郁的美国乡土气息的小说杰作，也是第一部跨出国界贏

得世界声誉的美国文学名著，一百多年来它始终在各国文学爱好者中广泛流传，使人们感动，在感动之余还要思索。

朱 虹

一九七八年岁末，
一九八二年五月